

城步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城财综〔2025〕1号



城步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城步苗族自治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县直各预算单位、局机关各股室及二级机构：

为规范和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县财政局制订了《城步苗族自治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5年2月28日



城步苗族自治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湖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其他相关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通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方面具有指定用途的公共财政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分为不需要再分配和需要再分配两大类。
不需要再分配专项资金指中央、省、市财政已直接指定到项目的资金(含上级文件已明确定额标准、使用方向和范围的资金)；
需要再分配专项资金指中央、省、市财政未指定到项目的资金和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未指定到项目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必须遵循统筹规划、科学立项、逐级申报、注重绩效、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县住建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牵头负责专项资金项目与可行性论证申报，会同项目业主单位做好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管理、验收工作；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对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和绩效等进行监管；提出本部门专项资金的设立申请，会

同县财政部门对需要再分配的专项资金提出分配方案，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领导审批；落实项目申报、实施、验收过程中的廉政风险防范排查机制；配合县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第六条 县发改部门负责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可行性审查，项目立项、概算评审、投资计划下达，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管。

第七条 县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和拨付、投资评审、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的监督管理，牵头组织绩效评价。

第八条 项目业主单位(指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可行性认证报告、实施方案和项目设计概(预)算，承担项目安全生产、项目实施、验收、绩效自评和信息公开工作，接受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实施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项目实施过程中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合法性负责。

第九条 县纪委监委、审计部门、财会监督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规定行为进行处理。

第十条 为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根据专项资金指标的来源、性质和管理要求，按以下方式分别下达：

(一)对上级财政拨入不需要再分配的专项资金，县财政局分管资金的业务股室收到指标后通知县住建局(或项目主管部门)，县住建局(或项目主管部门)10日内提供资金绩效目标和办妥县分管领导审签的资金使用方案，持以上资料到县财政局分管资金的业务股室申请办理指标下达手续，并在“湖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录入项目库。县财政局分管资金的业务股室收到以上资料

后,应在5日内将上级指标下达到县住建局(或项目主管部门),上级文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对上级财政拨入需要再分配的专项资金,县财政局分管资金的业务股室收到指标后通知县住建局(或项目主管部门),县住建局(或项目主管部门)在15日内提出分配方案,依程序报县人民政府领导审批后,县财政局根据审批结果在30日内行指标文下达到县住建局(或项目主管部门)。

(三)对需据实结算或按进度付款等特殊项目的专项资金,报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可根据项目进度分期下达指标。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由项目业主单位全权负责,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政府采购制和管理合同制。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项目实行财政投资评审制度,严格执行“先预算评审后政府采购、先预算评审后招标投标、先变更评审后决算评审”的程序。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需按规定办理预算评审手续,评审结果作为预算控制、工程实施或政府采购的依据。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项目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市、县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财政部中央编办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意见》(财综〔2016〕53号)及省、市、县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严格规范工程项目变更程序,确需变更设计的,

按照政策履行审批程序，方可列入项目工程造价结算。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支付一律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上级文件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用款计划管理。项目业主单位依据预算指标、项目实施进度按月通过“湖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支付系统申报资金使用计划，县财政局联系县住建局(或项目主管部门)的业务股室依程序对项目业主单位申报计划进行审核并批复用款计划。

第十八条 实物工程项目资金的支付管理

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县财政局批复下达的专项资金指标，录入支付申请，专款专用，经单位初审、复核后将与支付相关的附件资料报县财政局联系县住建局(或项目主管部门)的业务股室审核。县财政局预算及联系县住建局(或项目主管部门)业务股室初审内容：专项资金指标使用、收款人身份合规性、支付方式、支付用途、支付款项的合规性、完整性等。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复核内容：专项资金指标使用、支付方式、支付制度、收款人身份合规性、收款人全称与账号、支付金额等。审核通过后，生成支付凭证、并签章发送至国库代理商业银行支付。

(一)60 万元以下的以奖代补项目，在项目竣工验收办理决算评审后可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应扣质保金的除外)。

(二)6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按工程进度付款。没有变更、调整的项目，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累计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80%，余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工程决算评审后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发生变更、调整的项目，必须按文件

要求提供履行审批程序的资料，根据审批后的金额支付进度款，否则只能按原始合同金额支付进度款。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至该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要求以《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非实物专项资金的支付管理

(一)政策性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专项资金支付，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县财政局批复下达的专项资金指标，录入“湖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支付系统支付申请，经单位初审、复核后，县财政局网上审核。县财政局按第十八条程序初审、复审后，生成支付凭证，并签章发送国库代理商业银行支付。

(二)发放至个人的住房租赁补贴、过渡费等专项资金的支付，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县住建部门按政策通过“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系统”发放。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财政局、县住建局(或项目主管部门)可以暂缓或停止拨付资金：

(一)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有截留、挪用、转移资金行为的；

(二)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未按规定要求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制度的；

(四)财务机构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

(五)需要多渠道筹集资金的项目，筹集资金未落实的。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报账和核算由项目业主单位负责，项目业主单位不是预算单位的，由项目业主单位主管部门负责。

第二十二条 县住建局(或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会计核算，确保资金安全。不得在专项资金中列支与项目无关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结余，视不同情况采取以下管理方法：

(一)项目已完成、项目撤销形成的净结余，各部门应及时解缴县财政；

(二)项目当年实施但未完成，或项目因故当年未执行需要推迟到下一年度执行而形成的专项结余，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但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三)项目超过 2 年未实施而形成的专项结余，作为存量资金解缴县财政，原则上不予返回重新实施。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项目业主单位在项目竣工完成后，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项目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及时提交项目成果，会同县财政局选取部分重点民生项目或重大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上报县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县纪委监委，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